

为“赶时髦”长期在宾馆包房吸毒

省城警方突袭查房捣毁毒窝，现场抓获16名吸毒人员

记者 丁林 范竹标 文/图

20岁左右的年轻男女，白天睡觉夜间在娱乐场所上班，并长期租住宾馆，过着“瘾君子”的生活。昨日，接群众举报，省城瑶海警方一举端掉一伙包住在宾馆的吸毒人员，现场共抓获16名“瘾君子”。



警方在宾馆查获的吸毒人员

三层宾馆房间查出16个“毒虫”

考虑到受查对象混迹娱乐场所，有着“黑白颠倒”的作息习惯，昨日上午10时，趁着对方大多处于熟睡阶段，数位民警来到辖区内某大型宾馆，查房行动正式开始。

通过前期摸查，警方掌握到吸食毒品人员，主要集中在该宾馆的三四五层。由于房间数较多，担心打草惊蛇，民

警在每个房间门口，均采用正规敲门进入，“不能大声喧哗，怕惊动其他人”。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进门后表明身份，再要求室内人员做尿检，“随身带了验尿样的试纸，几秒钟就能检查出来”。经过两个余小时的突击检查，“50余人受查者中，尿检呈阳性的有16人”。

90后禁不住诱惑，吸毒成“赶时髦”

阿兰(化名)在一家娱乐场所上班，她在酒吧结识了一位朋友阿斌(化名)。阿兰白天在租住的宾馆休息，晚上就在娱乐场所与阿斌等朋友频繁接触，以吃喝玩为乐。阿兰清楚地记得她第一次吸毒的场景。

半个月前，阿兰和阿斌在酒吧喝完酒后，到某浴场洗澡。在浴场门口时，阿斌让她等下，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小塑料袋，里面有一些白色晶体，“这个能醒酒，洗

过澡，出来吸点就舒服了。”禁不住怂恿和诱惑，阿兰就拿着这个塑料袋进了浴场。洗完澡后，阿兰在包厢内拿出这个塑料袋，学着样子，吸了一包……

“从查获的犯罪嫌疑人员来看，吸食毒品的人员主要以20岁左右的青少年为主。”办案民警表示，由于对毒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这些90后禁不住诱惑，认为服用一点属于正常“消费”，是工作之余的“放松”。

“毒虫”昼伏夜出长期包住宾馆

据办案民警介绍，娱乐场所的营业时间大都集中在晚上，“工作时间吸食毒品有限制，宾馆成为‘瘾君子’们的‘新阵地’”。在审问中，相当一部分吸毒人员表示，自己的毒瘾较大，吸毒需求的次数比较频繁，“尽管娱乐场所很有激情，但并不能满足其为所欲为的需要”，因此，无时间限制的宾馆，成了他们的目标集中地。此外，据办案民警介绍，冰毒、麻古等强兴奋型新型毒品更易引人兴奋，通常为“瘾君子”宾馆内吸食的主要种

类。至于“毒虫”们是如何凑到一起的，民警表示，“共同的爱好”让他们住在了一起。“年轻人之间本来就容易沟通，加之娱乐场所的高度开放，他们很容易凑在一块”，办案民警称，“往往风马牛不相及的人，因为在一起吸食毒品‘有快感’，从而集结”。

在事实面前，16名犯罪嫌疑人对吸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携带乙肝病毒被拒录用 状告医院体检“泄密”

记者 刘海泉

今年1月，刚刚大学毕业的小丁与合肥一家药厂达成了口头实习协议，因为在指定医院体检后，查出携带乙肝病毒，而遭药厂拒绝录用。当事人小丁认为医院为其进行“乙肝五项”检查属违规，且将体检结果告知药厂的行为侵犯了其身体隐私权，遂一纸诉状将该医院告上法庭。

事件 22岁小伙被查出乙肝遭拒绝录用

今年1月3日，22岁的小丁找到合肥一家药厂，双方达成了口头实习协议，药厂要求在其指定医院康丽中西医结合医院体检合格后方可入职。

在体检时，小丁被查出有乙肝病症，医院遂对小丁做了进一步检查。1月5日，按

医院要求交了化验费后，小丁领取了自己的体检报告书，这才发现自己被查出是乙肝病毒携带者。此后，小丁收到了药厂拒绝录用的通知。

因不满医院的做法，小丁一纸诉状将合肥康丽中西医结合医院告上了法庭。

起诉 医院进行乙肝项目检查属于违法

此后，蜀山区法院受理了此案。庭审中，原告代理律师郑继能称，身体信息是公民个人隐私权的一部分，受到法律保护。针对乙肝体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三令五申，并于2010年2月10日再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明确规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入学、就业体检中提

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任何体检组织者不得强制要求进行乙肝项目检测。

“被上诉人明知乙肝体检在就业体检中被禁止，为了推卸责任，称‘发现原告可能系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属于狡辩。根据三部委规定，只要原告没有明确表示愿意进行该项检查时，康丽医院乙肝项目检查行为就是体检违法行为。”郑律师坚持认为。

医院 进行乙肝五项检查是原告要求的

庭审中，合肥康丽中西医结合医院辩称，小丁是自行到医院就医，要求对其进行健康体检。当医院发现小丁可能系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时，如实告知了其本人。小丁遂要求对其乙肝病症进行进一步检查，为此，医院才对其进行乙肝五项的检测，并将检测结果采取信封密封的形式交给小丁本人。在此过程中，小丁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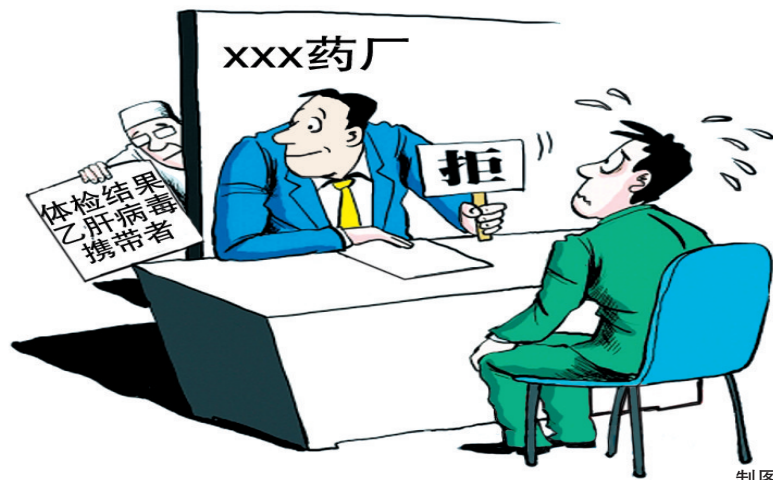
说明其健康检查目的、用途，也没有告知医院具体的实习单位，没有提供任何单位的体检委托书。在整个事情过程中，医院没有任何违法行为，不存在所谓侵权问题。小丁称是医院将体检结果泄露给用人单位，仅仅是其主观推测，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

进展 两审未获法院支持，或申请再审

6月底，蜀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称，被告系药厂定点体检单位，原告自行到被告处缴费后进行检查，且体检报告单上明确写明检验目的为乙肝五项，原告称被告在未告知其检查目的的情况下进行乙肝五项检查，以及被告擅自将体检结果告知药

厂，均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其后，小丁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合肥市中院，同样未获支持。

日前，记者了解到，小丁对终审判决仍不服，已经准备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



制图：王雪